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吳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慶祥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永寶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梅花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1月2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吳慶祥於113年12月3日邀同債務人永寶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梅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辦理分期付款買賣，分期總金額為11,535,000元。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慶祥、債務人永寶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梅花於113年12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12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4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尚積欠10,571,000元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

01 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
02 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03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吳慶祥、債務人永寶利實業
04 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梅花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
05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
06 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07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2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3 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6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1號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	
001	雲林縣	古坑鄉	麻園庄		723	5685.30	全部	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20 聲請。